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3 日，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6 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根据《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柳江区里高镇板六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circ} 02' 46''$ ，北纬 $24^{\circ} 06' 51''$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面积： 0.1147km^2 ，开采标高： $+431\text{m}\sim+225\text{m}$ ，矿区西面采空区新建办公生活区、矿区东南面设置 25 吨柴油罐 1 个、矿区南面新增 1 个 2000 平方米表土场和 1 个 1000 平方米碎石场以及开采平面地势较高一侧设置临时拦水坝，其他依托现有工程配套。表土场设置截排水沟，新增 10 立方车辆清洗池和 500 立方米沉淀池，柴油储罐区设置 30 立方米围堰，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初期雨水池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依托现有工程配套。生产规模为年开采 56 万吨石灰岩（折合 $20.74\text{万 m}^3/\text{年}$ ），服务年限：28.22 年。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0 年 11 月 18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20）202 号”文《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调查报告，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委托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

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调查结果及监测报告，于2021年1月编制了《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有钻孔工序废水、解体分离工序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压滤机分离出底泥和废水，分离出的底泥用于矿山复垦，分离出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淋溶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二）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剥离、钻孔、解体分割、运输等生产过程中产生，通过采用湿式生产方式、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钻孔、绳锯、切割、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和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采矿石剥离的表土、沉淀池底泥、废机油以及含油抹布、职工生活垃圾等。表土和沉淀池底泥堆至表土场，用于后期复垦使用；含油抹布、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

（五）其他保护措施

- 1、表土场设置截排水沟。
- 2、柴油储罐区增加围堰，储罐区地表做好防渗处理。
- 3、制定了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 4、制定了矿山复垦方案进行复垦。对矿区应及时进行植树绿化，可使

矿区被破坏的地表植被部分得到恢复。

5、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获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复意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 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生产期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完成了环保设施及生态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总体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韦伟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877127262
2	黄朝钢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577215057
3	陈佳强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助理	15278763811
4	刘瑛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78868199
5	罗兴平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977288298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